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2月08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　　號：20

酒駕判刑吃罰單 繳清後悔不當初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某義務人因酒駕遭法院依刑法公共危險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，**但因宣告緩刑 2 年，仍遭裁罰 4 萬 5,000 元**，嗣義務人自動不定期繳納 3,000 元，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繳清罰鍰後，透過電話向書記官吐露心聲表示，本次因酒駕需長時間面對司法及行政執行程序，身心俱疲，悔不當初。

現年 46 歲之新北市籍陳姓男子，前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深夜 11 時 44 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五股區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酒測值超過刑法公共危險罪所定標準，遭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2 月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併科罰金 3 萬元，因宣告緩刑 2 年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仍於 108 年 10 月間對其裁處 4 萬 5,000 元罰鍰，於 109 年 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新北分署多次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，僅扣得 3,000 餘元，但義務人表示，將每月自動繳納 3,000 元，連同滯納之勞、健保費 3 萬餘元一併處理。

經義務人斷斷續續繳納，勞、健保費先行繳清，並於 113 年 1 月 17 日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繳清酒駕罰鍰餘欠 4,510 元，至此全數繳清，繳清後立即致電告知書記官，相關欠費及罰鍰已全部繳清，並向書記官說明案情及吐露心聲，事發當晚至友人住處小酌餐敘結束後，已

近凌晨 12 時，明知不應酒後騎乘機車，然心存僥倖，認離家僅有 2 公里左右，騎機車約 5 分鐘可達，就騎上機車，但人算不如天算，才剛起步不到 200 公尺，就遇到警察攔檢實施酒測。**被移送強制執行深具法治教育意義，本次酒駕除被吊扣駕照 12 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外，尚需長時間面對刑事偵查、審判及行政執行等程序，搞得身心俱疲，悔不當初，相當不值，以後不會再酒駕。**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←義務人致電告知書記官(見圖)已繳清酒駕罰鍰，並吐露本次酒駕心聲(示意照)。